

納保維護心感動

某日炎熱的下午，聽同仁在討論一件使用牌照稅裁罰案件，內容是一位未成年女孩小優，父親以她的名義購買了一台車，嗣後其雙親均在本年度相繼往生，這個案件應該如何裁處來維護小優的權益。因引起了我的注意，便主動過去了解案件的情況。

心想小優既然未成年而又沒有汽車駕照，應該不是本車的實際使用人，於是主動聯絡她，以便了解車子的使用情況。

電話那頭的小優，非常的緊張，經我說明來意後，娓娓地自述著，原來小優還是個就讀夜校的學生，父親在年中時不幸往生，小優的母親也在幾個月後因病去世，小優已經照顧生病的母親好多年了，半工半讀努力地完成學業，今年父母親相繼過世，小優除了要忍受悲痛外，又要自己獨立處理這些事，令人感到相當不捨。

她表示車子的使用人是父親，看到小優的生活這麼辛苦，心裡想著要如何幫助她，雖說本案的罰鍰金額並不多，但對小優而言，無疑又是一筆負擔。

在查詢相關規定並和業務單位討論後，車子為父親使用，小優為車輛所有權

人，滯納期滿後該車使用道路被查獲，原以小優為處罰對象，但小優未成年沒有駕照，車輛實際使用人為父親，原則上應改以父親為裁罰對象，但因父親已死亡，基於罰鍰一身專屬性，乃主動撤銷本案罰鍰。



在得知這個結果時，趕快通知小優這個好消息，小優知道後相當開心，畢竟對她來說，任何多餘的開銷都是一筆不容小覷的額外負擔。由於本案車輛目前仍是登記在小優的名下，為了避免日後仍有本稅的負擔，建議小優如將來沒有打算使用本車，應趕快將車子移轉給他人或向監理機關申請報廢。因小優對於這些規定並不清楚，所以便整理了一些相關資料寄送給她參考，小優非常感謝我們的協助。聽到電話那頭小優的聲音，感受得到她已放下原來的擔憂，心裡覺得特別的開心與踏實。

